

中国资产有限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授权)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向其转让债权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金额：拟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本金余额约人民币10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3、交易方式：本公司将所持债权依法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向债务人催收。	
4、交易目的：通过本次债权转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债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向其转让债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拟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债权本金余额约人民币10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2、交易标的概况：该债权系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对相关债务人的合法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本公司）：中国资产有限公司	
2、乙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甲方同意将其合法享有的对乙方指定的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	
4、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该债权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向该债权的债务人催收。	
五、交易定价及结算安排	
1、交易定价：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2、结算安排：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债权的转让手续。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债权转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债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中国资产有限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授权)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企业家日报 ENTREPRENEURS' DAILY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企业家日报 ENTREPRENEURS' DAILY